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3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200万元至19,500万元,同比增加77.73%-93.5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300万元至22,500万元,同比增加105.30%-122.76%。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40.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18,328.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因受国家环保整治力度持续加强的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关停,市场集中度提高,公司电极箔及钎焊箔等产品订单量大增,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以液碱、制冷剂为核心的化工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影响,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正在办理股权交割等事宜,因此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当前合并框架的损益情况,未合并标的公司(即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损益数据。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9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程少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程少博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2.08	120	0.200%
程少博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3日	2.056	130	0.217%
程少博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4日	2.024	150	0.250%
合计				400	0.66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程少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333,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2%。

本次减持后,程少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333,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博先生向中信证券质押的股票数为 3050 万股,已被强行平仓400万股,剩余股票质押数为2650万股,涉及违约处置的股票数为2650万股。

3、本次减持原因

程少博先生质押予中信证券的3050万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中信证券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程少博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程少博先生目前与中信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继续遭遇被动减持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程少博先生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为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其未提前获悉本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3、本次程少博先生的股票被减持处置暂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2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7 月 5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51)。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上信-海通财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5,616.44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于2018年6月4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启盈可选期限理财5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 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5日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1,9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4,958.90元。

二、公司目前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6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1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70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立即将该工作函转发给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要求哈药集团就工作函中的问题给予回复。根据哈药集团回复内容,公司现将工作函涉及的问题整理回复如下:

一、请全面梳理并披露本次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的过程,并提供相应的进程备忘录及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

为进一步优化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和管理运营效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就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进行了安排。

2018年1月10日,哈尔滨市国资委转发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政发[2018]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哈药集团实施增资扩股。

2018年1月12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令")的相关规定,哈尔滨市国资委向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导致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请示》(哈国资呈[2018]3号)。

2018年1月19日,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扩股导致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国有股份间接转让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完善的意见》(黑国资产[2018]18号),要求哈尔滨市国资委就增资扩股的必要性、混合所有制选择方式、增资扩股折价的依据、股权比例设置、增资协议有关问题、关于谋求控制权问题、关于决议与评估时间间隔问题、关于审计与评估的几个问题、关于尽职调查报告的问题、关于法律意见书的问题、其他等十一个问题要求哈尔滨市国资委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

2018年1月26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向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说明的函》(哈国资函[2018]2号),就上述十一个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日,哈尔滨市国资委负责同志向省国资委进行了汇报。

2018年2月5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向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问题说明的函》(哈国资函[2018]3号)就增资必要性、哈药集团增资后的战略规划和预期发展目标、哈药集团增资折价等问题作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2018年2月9日,省国资委、哈尔滨市政府及哈尔滨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向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咨询。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参加沟通和咨询。

2018年4月11日,哈尔滨市政府及哈尔滨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哈药混改所面临的问题再次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沟通和咨询。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参加沟通和咨询。

2018年4月17日,哈尔滨市国资委负责同志又一次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沟通和咨询。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进行有效规范。36号令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19号令同时废止。

2018年5月17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对36号令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本次增资作价与36号令相关规定不符。根据36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增资作价时,对哈药集团所持哈药股份的股票给予了一定流动性折让,不符合36号令的相关规定。

2018年5月2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就36号令的实施对本次增资影响事宜向省国资委进行了沟通和咨询。

2018年6月14日,哈尔滨市政府及哈尔滨市国资委负责同志与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懿辰、董事总经理黄荣凯,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郝士钧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36号令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影响,以及与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的沟通情况,考虑到在36号令施行前,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获得批准,哈尔滨市政府拟终止本次增资。哈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张镇平,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波,哈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参加沟通。

2018年6月20日,经请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同意,哈尔滨市国资委向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国资发(2018)35号),决定终止《增资协议》项下本次增资交易的相关安排,并与《增资协议》有关各方探讨后续处理。

2018年6月22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了本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二、请各方明确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事项、重新启动哈药集团混改工作的后续安排,同时,在此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关于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事项、重新启动哈药集团混改工作的后续安排,哈尔滨市国资委认为:

下一步,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在2018年7月1日36号令生效后启动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考虑重启哈药集团混改事项,需哈药集团全体股东协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才能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因此目前无具体时间安排。在重启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哈尔滨市国资委将严格按照36号令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要求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信资本控股认为: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以下简称"36号令"),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进行有效规范。36号令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同时废止。鉴于上述新规的出台,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出现了重大变化,哈药集团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了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

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终止是由于政策变化而引起的。下一步,哈尔滨市国资委将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在2018年7月1日36号令生效后启动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作为哈药集团的重要投资者,中信资本控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力支持哈药集团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根据哈尔滨市政府及市国资委制定的混改方案,按照合法合规的途径,视情况参与哈药集团的后续混改。

中信资本控股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中信资本方曾于2017年6月2日间接增持哈药集团22.5%的股份,于6月7日出具《说明函》,表示不谋求哈药集团及你公司的控制权,并于次日予以公告。同年12月25日,中信资本、哈药集团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中信资本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进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于12月28日向公司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现拟终止上述全面要约收购事项。请中信资本自查并说明,自2017年6月增持哈药集团股份至目前拟终止全面要约收购的过程中,上述相关说明、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一)2017年6月,中信资本控股出具说明函

2017年初,中信资本控股得知华平实体拟出让其所持有的华平冰岛100%股权,经与华平实体协商谈判,中信资本控股认为交易作价合理,也看好哈药集团的长期发展,因此,2017年6月2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中信资本平台与华平实体签署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华平冰岛100%股权。本次交易是对哈药集团的财务投资,在交易完成时,中信资本控股并未对增加或减少其所控制的哈药集团股权有明确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资本平台将通过华平冰岛间接持有哈药集团22.5%的股权,中信资本平台与一致行动人中信冰岛(同受中信资本控股控制)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哈药集团45%的股权,由此导致中信资本控股与哈尔滨市国资委所持哈药集团股权比例相同。

在此情况下,为保持哈药集团及下属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信冰岛及中信资本平台认为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对哈药集团的控制权没有产生影响。哈尔滨市国资委亦出具《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权事宜的意见》(哈国资发[2017]21号),认为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针对中信资本平台收购华平冰岛100%股权事项,中信资本控股出具了《说明函》,进一步说明并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确认并认可哈尔滨市国资委为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不谋求对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中信资本控股出具的说明是对当时转让完成后控制权状态的陈述,主要是为了在哈尔滨市国资委与中信资本控股持股比例相同的情况下明确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即上述转股交易完成时,哈尔滨市国资委继续作为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2017年12月,中信资本控股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控制权

1、哈尔滨市国资委积极推动哈药集团混改

为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哈尔滨市制定了《关于深化全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国企混和所有制改革意见》等相关配套文件,明确突破以往制约混改的最大难点——控股权问题:对于竞争行业的商业一类企业,除对哈尔滨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等企业外,其他企业集团层面国有股权比例不设限制,全部放开。对于已实现股权多元化企业和上市公司深化改革提出进一步要求,要求通过引入非国有资本,逐步解决国有股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问题。已经实现股权多元化企业要选择主业匹配、管理规范、资产优良、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调整资本结构,做优做强。

正是在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哈尔滨市国资委将哈药集团作为落实混改的主要企业,并提出推进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即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降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并主动让出控制权,从而进一步优化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体制,提升哈药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2、中信资本控股看好哈药集团的发展前景

哈药集团主营业务涵盖抗生素、非处方药及保健品等6大业务板块,拥有哈药股份、人民同泰两家上市公司以及哈药、三精等5个中国知名商标。

本次增资完成前,中信资本控股已控制哈药集团45%的股权,为哈药集团的长期战略投资者。

中信资本控股对哈尔滨市投资环境充满信心,看好哈药集团的未来发展前景,愿意通过增资的方式加大对哈药集团的投资,促进哈药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将充分发挥其管理优势,协助哈药集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提升哈药集团提升整体研发生产和制造能力,促使哈药集团做强、做优、做大。

3、中信资本控股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哈药集团的发展

在哈尔滨市国资委积极推进哈药集团混改的背景下,鉴于中信资本控股与哈尔滨市国资委在哈药集团层面长期作为合资合作伙伴,双方已建立起相对长效的互信机制和合作基础,且哈尔滨市国资委对中信资本控股在管理经验、资金能力等方面也持较为肯定和认可的态度,因此哈尔滨市国资委有意向与中信资本控股继续展开进一步合作,由中信资本控股参与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通过优化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激励机制来促进企业经营、业绩、效益、战略能力的全面提升。因此,中信资本与其他各方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哈尔滨市国资委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权事宜的说明》,认为:"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我委通过选择与中信资本控股开展合作来实施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向中信资本控股让渡出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积极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需要,与中信资本控股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我委出具的《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控制权事宜的意见》(哈国资发[2017]21号)项下的各项说明并不存在矛盾或违反之处;同时,本次哈药集团拟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哈药集团的股权和治理结构,并有利于提升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业绩能力,也符合哈药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各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中信资本终止全面要约收购

2018年6月20日,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哈国资发(2018)35号),通知指出:"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以下简称"36号令"),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进行有效规范。36号令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同时废止。截至目前,经与黑龙江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沟通,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方案按照19号令要求在2018年7月1日前将无法获得批准。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出现重大变化,经认真研究,终止本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由于中信资本医药拟对哈药集团进行增资,导致中信资本控股通过哈药集团间接拥有的权益超过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了中信资本控股对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由于36号令的出台,导致国有股东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相关政策规定出现重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哈尔滨市国资委经认真研究,终止本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由此导致中信资本医药根据《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哈药集团的本次增资无法继续进行,《增资协议》各方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了《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因《增资协议》于《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中信资本天津对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全面要约收购前提已不存在,中信资本天津对哈药股份、人民同泰的要约收购事宜也随之终止。中信资本天津于2018年6月22日向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出具了《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2018年6月23日,哈药股份、人民同泰分别披露了上述说明。

综上所述,中信资本控股认为,中信资本控股于2017年6月出具的说明是对当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控制权状态的陈述,主要是为了在哈尔滨市国资委与中信资本控股持股比例相同的情况下明确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其后在哈尔滨市国资委积极推进哈药集团混改的背景下,哈尔滨市国资委有意向与中信资本控股继续展开进一步合作,由中信资本控股参与哈药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因此各方于2017年12月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于2017年12月27日公告本次增资事宜。由于哈尔滨市国资委推进哈药集团混改的背景下中信资本参与混改导致哈药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中信资本控股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按照增资事宜的进展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终止要约收购是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增资协议》终止,进而导致触发要约收购的前提已不存在,中信资本控股已履行了决策程序,终止要约收购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 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拟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并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7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考利")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96853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徐卫东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9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2号4号楼2层206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玩具;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1、徐卫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0%;

2、卫凯,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

本次交易对方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交易方式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麦考利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及麦考利其他股东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四)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及业务介绍

麦考利是国内大型通讯类产品连锁企业之一,连锁运营经验丰富,管理模式先进,先后与电信运营商、各大品牌手机经营厂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7年初与京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经营京东之家、京东专卖店项目,践行京东第四次零售革命"无界零售"理论,建设新型店面,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道具、新服务,打造智能、多元休闲娱乐生活场景,致力于提升顾客购物体验。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京东无界零售"概念为核心,以"批发+零售"、"线上+线下"为支撑的崭新业务模式,借助运营商、京东的品牌实力,发挥自身线下经营优势。

(五)本次重组背景及对公司的意义

公司拟充分利用在服饰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和竞争优势,以时尚服饰为核心大力布局时尚产业整合发展新零售业务,同时大力发展以供应链管理为主要方向的金融科技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借助麦考利在零售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在场景化销售方面的技术积累,将公司各类时尚产业新零售下沉到门店,以线下零售终端为突破口,加快产业整合能力,提高业务板块协同性,使零售业务与零售终端实现更好的融合对接,达到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战略定位的目的,使上市公司和麦考利融合发展、做强做大,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7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	16.00
2	上海睿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	13.86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11,380,000	8.13
4	孟祥龙	6,040,000	4.31
5	邢建民	5,500,000	3.93
6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0,200	3.57
7	马文奇	4,973,600	3.55
8	王文霞	4,517,100	3.23
9	陈菲金	2,378,900	1.7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7,700	1.37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流通股比例(%)
1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0	16.03
2	上海睿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	13.88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11,380,000	8.14
4	孟祥龙	6,040,000	4.32
5	邢建民	5,500,000	3.94
6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0,200	3.58
7	马文奇	4,973,600	3.56
8	王文霞	4,517,100	3.23
9	陈菲金	2,378,900	1.7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7,700	1.37

四、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并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

3、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完成了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资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初步尽职调查,后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4、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五、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年7月6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六、后续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8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